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 法

为保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价值分配导向，鼓励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干部以及核心业务人才、专业人才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根据考核对象的真实工作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考核对象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公司财务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分别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若不能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不能以当年作为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年度考核业绩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0%	60%
≥2%	70%
≥4%	80%
≥6%	90%
≥8%	100%

注 1：同行业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养猪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0.7+养鸡企业

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0.3。考核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考核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注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同行业对标企业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配股、债转股等事项影响净资产变动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去同行业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的差值小于 0 时，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名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1	猪业对标企业	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
2		新希望（证券代码：000876）
3		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
4		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
5	鸡业对标企业	立华股份（证券代码：300761）
6		湘佳股份（证券代码：00298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年度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企业样本。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内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进行专项评分，董事会依照激励对象的该专项评分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六、考核周期与考核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期间为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八、其他事项

1、考核工作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考核结果反馈至被考核者，并组织开展考核结果面谈，面谈结束后由面谈双方对考核结果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考核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归档，相关过程记录不允许涂改，特殊情况需要复核或修正的，须所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2、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3、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